

**108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
各直轄市、縣(市)複選推薦名額一覽表**

縣市別	國民小學組	國民中學組	高級中等學校組	
新北市	4	2	3	
臺北市	3	2	3	
桃園市	3	3	1	
臺中市	4	3	2	
高雄市	4	3	2	
臺南市	4	2	12	
宜蘭縣	2	1		
新竹縣	2	1		
苗栗縣	3	1		
彰化縣	3	2		
南投縣	3	1		
雲林縣	3	1		
嘉義縣	3	1		
屏東縣	3	1		
臺東縣	2	1		
花蓮縣	3	1		
澎湖縣	1	1		
基隆市	1	1		
新竹市	1	1		
嘉義市	1	1		
金門縣	1	1		
連江縣	1	1		
合計	55	32		23

計算公式如下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組校長：劃分為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及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，各區並依主管校數之校長人數比例分配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人數二十人以下得推薦一人；二十一人以上，每增加滿二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，至多以推薦十四人為限。
- 二、國民中學組校長：每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三十五人以下得推薦一人；三十六人至七十人得推薦二人；七十一人以上得推薦三人。
- 三、國民小學組校長：每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五十人以下得推薦一人；五十一人至一百人得推薦二人；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得推薦三人；二百零一人以上得推薦四人。

以新北市政府為例，依教育部統計處106學年度資料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校長數為216人，可推薦複選人數為4人。
- 二、國民中學校長數為61人，可推薦複選人數為2人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長數為62人，可推薦複選人數為3人。

其中高級中等學校組國教署部分(含臺南市等計17縣市、海外臺灣學校計3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計5校)校長數共250人，可推薦複選團隊分別為12位($250/20=12.5$)。